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AZH[ZC]2024-22-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

联系人：王政宇 0992-386444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雪、张丽敏 0990-6669008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4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ZH[ZC]2024-22-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48

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5: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0日 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北京路7号

联系方式：0992-38644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85 号

项目联系人：洪 雪 张丽敏

联系方式：0990-6669008

邮箱：1939117960@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 雪 张丽敏

电 话：0990-6669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AZH[ZC]2024-22-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北京路7号 联系人：王政宇 联系电话：0992-3864449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85 号 联系人：洪雪、张丽敏 联系电话：0990-6669008 开户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 号：88202100583930000018 行 号：313882000096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竞争性磋商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各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1939117960@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联系人：洪 雪、张丽敏 联系电话：0990-6669008
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5: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p>2、备份投标文件</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939117960@qq.com，接收人：洪雪，电话：0990-6669008)， “备份投标文件” 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10	<p>投标文件的解密：</p> <p>①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方可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1	<p>磋商时间：2024年9月20日 15:30</p> <p>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2	<p>采购代理服务费：（1）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p> <p>（2）缴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户名）：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p> <p>账 号：88202100583930000018</p> <p>行 号：313882000096</p>
13	<p>采购项目预算：¥14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4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p>

	<p>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30-16: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30-16: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所属行业: 制造业(本项目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应填写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信息,信息确保正确无误,如有填写不完整、未按规定要求填写或未填写的,均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响应处理,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18	<p>开票: 如需开票在项目完成后将完整开票信息发至邮箱 1939117960@qq.com</p> <p>注: 开票信息需备注专票/普票、及邮箱号码</p>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8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9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10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供货期及质量保修期

3.1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3 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3.4 运维周期：系统建成并验收通过后，进入免费运维服务期，服务期限共计 5 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1939117960@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一册。响应文件为明标，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成交。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对照第六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3）；
-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4）
-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5）；

15.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 6）；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 7）；
- (3)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详见格式 8）
- (4)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详见格式 9）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0）；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11）；
- (7)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8)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9)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12）；

15.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货物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详见格式 13），货物制造、供应、指导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说明货物供应的可靠性；
- (2)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14）；
- (3)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详见格式 15），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
- (4)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6），详细说明货物质量性能，货物质量性能包括：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及执行的制造、检验、验收标准，货物质量检测手段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7），维保、售后服务方案及企业承诺及优惠；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8）；
- (7) 货物应符合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的说明；
- (8)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设备必须提供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6.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维护管理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明随机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无论成交人在投标报价中列明的数量多少，在质量保修期内招标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7.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5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

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4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22.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3.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出现因磋商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6.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8.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4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30-16：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30-16：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8.5 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8.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在政采云平台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分项的乘积与分项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单价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总价与“商务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商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1.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终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终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废标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均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4 因重大变故，采购、磋商任务取消的；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5、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3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6.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6.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6.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6 出现重大偏离的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7、评审标准

37.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7.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7.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7.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7.2.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需具有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

37.3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7.5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7.6 评标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磋商报价30分，商务和技术部分70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7.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7.1 各标项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如出现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商务部分

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37.7.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7.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7.9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8、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成交通知书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40、纪律与保密事项

40.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40.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40.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0.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0.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0.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41、授予合同标准

41.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1、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

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义务、工作纪律

47、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7.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7.2 宣布评标纪律；

47.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7.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7.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7.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47.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7.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7.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8、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9、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

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50、代理服务费

5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教室物联管控、教学设备管控及平台（110间）					
1	智能融合信息终端	1、 触控式按键，支持设备一键开关控制。 2、 集成物联网关功能，支持能耗数据上报。支持 MQTT 协议，配合系统平台可远程对教学大屏及灯光等物联模块进行手动、定时、集控管理。 ★3、 智能融合信息终端能够获取当前教室教学大屏，灯光，空调等设备的实时状态，管理人员可通过平台进行查看。（需提供演示视频） ★4、 具备网络中控功能，具备 1 路可控强电输出，支持能耗检测，满足学校节能要求。（需提	台	110	具备多媒体设备状态查看，视频推送、强电管控、物联模块可拓展，最

		<p>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原件备查)</p> <p>★5、具备音视频硬解码能力,具备系统平台推送的音视频广播播放功能,可播放平台定时/手动广播任务。支持智能终端在待机状态下接收服务器预设的高清流媒体内容或在线电视节目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和关闭显示设备,实现智能自动播放的功能。以满足学校进行日常消防安全科普、心理课程辅导,生涯规划讲座等视频的集中观看学习。(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原件备查)</p> <p>6、支持 web 配置界面,支持本地配置系统参数、网络参数、高级配置等。</p> <p>★7、支持设备断网后进入本地控制模式,支持设备本地化控制。(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原件备查)</p> <p>8、支持扩展 2.4G 无线物联模块,以满足后期增加的物联设备接入。</p>			多支持 30 路
2	智能触控 面板	<p>1、标准 86 型面板安装方式,配备 4 寸电容式触控屏幕,屏幕分辨率 480x480。</p> <p>2、通过零火线 220V 交流外部供电;具备≥1 路 RS485 接口,内置 2.4G 无线通讯模块。</p> <p>3、支持同品牌 2.4G 物联通讯协议,可接入同品牌物联网关。</p> <p>4、支持在线升级固件,最大≥4 路设备场景模式定制。</p> <p>★5、支持上课、下课、考试等多种场景模式,</p>	台	110	

		场景模式 ≥ 4 种，方便学校后期设备拓展。（提供设备实物照片佐证并盖投标人公章）			
3	无线电子 时钟	<p>1、通过 2.4G 无线通讯协议接入同品牌物联网关，自动同步系统平台时间，通过系统平台与互联网时间同步。实时显示年月日、星期、时、分、秒。</p> <p>2、内置高精度时钟芯片，单机运行误差小于 3 秒/周，自动校时误差小于 2 秒/周。</p> <p>3、外框尺寸：690mmx210mmx30mm。显示尺寸：640mmx160mm。外框采用黑色超薄铝合金材料，LED 采用 SMD 全彩灯珠。</p> <p>★4、支持上下双层信息显示，支持高考、中考倒计时和时间的同步显示。（提供设备实物照片佐证并盖投标人公章）</p> <p>5、配合系统平台可手动或定时息屏和亮屏。</p> <p>6、供电方式：DC 12V/3A。</p>	台	110	与机房 同步时 间，自动 校准
4	触控 86 型 电源控制 器	<p>1、标准触摸 86 型开关面板，通过 2.4G 无线方式与同品牌网关连接。</p> <p>2、220V AC 电源输入，触控按键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具备 2 路 220V AC 独立输出。</p> <p>★3、面板需同时具有灯光、空调按键。（提供设备实物照片佐证并盖投标人公章）</p> <p>4、内置能耗计量芯片，可实时检测用电设备运行状态并上报能耗数据。</p> <p>5、支持通过系统平台禁用本地按键模式，同时支持自主启用本地按键模式。</p>	台	110	含有灯、 空调按 键

5	空调控制器	<p>1、工业 ABS 阻燃塑料注塑成型，通过 2.4G 无线方式与同品牌网关连接。</p> <p>2、具备红外输出，可遥控所连接的空调设备。</p> <p>3、内置温湿度传感器，配合系统平台可实时显示当前区域温湿度状态。内置能耗计量芯片，可实时检测所连接空调的能耗数据，通过系统平台可汇总空调能耗数据。</p> <p>4、支持通过系统平台和小程序远程监控所连接空调的运行状态，对其进行手动/定时的点对点、点对组开关机及模式切换。</p> <p>5、支持自启动通电应急模式。</p>	台	110	
6	远程 485 控制器	<p>1、一体化设计，工业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标准 1P 导轨式安装方式。</p> <p>2、支持 DC12V 外部供电；具备 1 路 RS485 接口，1 个外置对频按键；内置 2.4G 无线通讯模块。</p> <p>3、具备 1 个 IR 接口，支持红外收发功能。</p> <p>4、支持同品牌 2.4G 物联通讯协议，可接入同品牌物联网关。</p> <p>5、最大支持 8 路 RS485 有线设备控制。</p>	个	15	消毒灯管控
7	智能断路器	智能断路器，能够配合物联网关及实现远程开关，定时开关断路器功能	个	15	
8	电源导轨	<p>1. 输入电压范围：AC120V~260V, 频率范围：50~60Hz；输出电压：DC12V，输出电流：2.5A。</p> <p>2. 工作温度范围：-25℃~+70℃；</p> <p>3. 安装条件：采用 18mm 标准导轨安装；</p>	个	15	
9	物联网关	<p>1、具备 ≥ 1 个以太网网口、≥ 1 路 RS485 通信接口、≥ 2 路 IO 接口，支持 POE/DC 受电。（提供产品或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2、具备物联接入功能，支持接入最大 30 路 2.4G</p>	台	15	

		<p>无线物联模块，支持具备 RS485 通讯模块的接入。</p> <p>3、 支持系统平台及小程序远程控制，可对物联模块进行手动、定时集控管理（如灯光通电、断电，窗帘开合，空调开关模式切换等）。</p>			
10	<p>视频直播 工作站</p>	<p>1、 工业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外壳，一体化设计，采用安卓操作系统。</p> <p>2、 集成≥ 10 英寸触摸显示屏。具备≥ 1 路 HDMI 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有线麦克风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具备≥ 1 个 RJ45 网口。</p> <p>★3、 支持预览信号源画面内容。（需提供演示视频）</p> <p>4、 集成数字调音台功能，支持对接入的音频信号进行高音、中音、低音、混音设置与音量调整。</p> <p>5、 支持通过系统平台和手机端对本机进行远程控制、成员选择，可实现远程定时播放功能，支持强制接收。</p> <p>★6、 具备分区视频广播推送功能，可实时对所选教室进行视频推送，操作界面支持对教室的直接勾选，一键下发直播视频。（需提供演示视频）</p> <p>7、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可直接联网升级新版软件，支持版本信息查看，联网信息查看，网络配置等功能。</p> <p>8、 具备音量加减按键，电源按键，可实现主音量调整，开始或停止视频广播功能。</p>	台	1	

11	服务器	<p>★1、CPU: cpu\geq2 个, 不低于银牌 4310, 单 cpu12 核, 频率 2.1GHz;</p> <p>★2、内存:8X64GB/DDR4/RDIMM 内存-ECC。</p> <p>★3、硬盘:机械 SAS 硬盘 600GB*2; 固态硬盘 3.84T*12 企业级;</p> <p>★4、RAID 卡:支持 RAID 0、1、5、6、10、50、60。</p> <p>★5、电源:双电源, 单电源功率\geq800W</p> <p>★6、管理: 配置独立远程管理卡, 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包括远程的开关机、重启</p>	台	1	
12	融合系统支撑平台 (PC+移动端)	<p>1、基于 Ubuntu 操作系统, 采用 B/S 架构, 本地化部署。</p> <p>2、支持通过 HTTPS 协议进行 Web 访问, 通过账号+密码+验证码的方式进行用户身份认证, 支持手动同步 HTTPS 证书。</p> <p>3、支持接入云端系统, 支持通过小程序使用本系统功能。</p> <p>4、支持向第三方开放 OpenAPI 接口, 可以通过 OpenAPI 实现单点登录、IC 卡用户同步、课表同步、设备管理、反向二维码扫码认证等功能。</p> <p>5、支持系统管理功能: 网络设置、关机、重启、系统信息及运行状态查看。</p> <p>6、支持远程维护, 支持数据库本地备份及备份导出功能。</p> <p>7、支持用户自定义平台名称、平台 Logo、平台标语、学校名称、学校 Logo 等。</p> <p>8、具备用户管理功能, 支持平台管理员、学校管理员、教师、学生、临时人员 5 种用户类型。支</p>	套	1	

		<p>持针对不同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管理权限和使用权限，并提供用户批量授权功能。</p> <p>9、支持与一卡通系统、教务系统或其他第三方系统用户数据库对接。</p> <p>11、具备智能设备管理功能：支持通过手动/定时任务批量进行设备控制。</p> <p>12、支持设备异常检测并主动推送告警消息。</p> <p>★13、支持教室巡查，展示教室前后摄像头、教学大屏三画面。（需提供演示视频）</p> <p>14、支持经系统认证的第三方 485 智能设备接入：智能电表、智能空开、传感器等。</p> <p>15、具备视频推送功能。通过平台对教室进行分区，视频能够转播至教学大屏，方便学校进行日常消防安全科普、心理课程辅导，生涯规划讲座等视频的集中观看学习。</p> <p>★16、具备统计报表功能。支持设备使用时长、设备能耗、空调等能耗统计，提供设备能耗导出功能，提供首页和数据大屏展示系统运行状态，包括设备使用概览、设备能耗曲线、设备实时状态、教室使用状态、任务运行状态等。（需提供演示视频）</p> <p>★17、支持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对教学大屏及灯光等物联模块进行控制管理。（需提供演示视频）</p>			
<p>二、监控督学方案(104 间)</p>					

13	1T 500 万红 外 AI 半球 型摄像机	<p>含电源</p> <p>主控芯片 Hi3516DV300</p> <p>算力 1 TOPS</p> <p>内存 DDR3 1.0 GB</p> <p>Flash SPI NAND FLASH 512.0 MB</p> <p>摄像镜头焦距 2.8</p> <p>最大光圈 F1.6</p> <p>图像传感器 1/2.7" CMOS,</p> <p>像素: ≥ 500 万像素</p> <p>镜头光圈类型固定光圈</p> <p>镜头视角水平:30.6° (T 端)~94° (W 端);垂 直:24° (T 端)~70° (W 端)</p> <p>红外灯补光距离≥ 30m</p> <p>支持数字变倍</p>	台	126	
14	1T 500 万红 外 AI 半球 型 poe 摄像 机	<p>poe 供电</p> <p>主控芯片 Hi3516DV300</p> <p>算力 1 TOPS</p> <p>内存 DDR3 1.0 GB</p> <p>Flash SPI NAND FLASH 512.0 MB</p> <p>摄像镜头焦距 2.8</p> <p>最大光圈 F1.6</p> <p>图像传感器 1/2.7" CMOS,</p> <p>像素: ≥ 500 万像素</p> <p>镜头光圈类型固定光圈</p> <p>镜头视角水平:30.6° (T 端)~94° (W 端);垂 直:24° (T 端)~70° (W 端)</p> <p>红外灯补光距离≥ 30m</p> <p>支持数字变倍</p>	台	66	

15	48口 poe 交换机	<p>48 口 POE 交换机</p> <p>1、★交换容量 336Gbps，包转发率 51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p> <p>2、★整机实配：4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支持快速 POE 功能。</p> <p>3、支持 SNMP v1/v2c/v3、CLI（命令行）、Web 网管、SSHv2.0 等多样化的管理和维护方式支持完善的以太 OAM（IEEE 802.3ah/802.1ag），用于快速检测链路故障</p> <p>4、★实配：2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整机质保 5 年。含华为 NCE 网管软件授权，可接入集控软件系统</p>	台	4	
16	存储 Nas	<p>Cpu: \geq lake-N100 3.4GHz, 内存\geq16G DDR5 4800MHz, 闪存\geq32GB, 接口: 2.5G、usb3.2、hdmi2.0。插槽: sata 插槽\geq4, m.2\geq2, 支持 Docker, 金属外壳。</p> <p>★实配: 存储容量\geq80TB</p>	台	4	
17	12u 壁挂机柜	12u 机柜，含国标 10 孔插线板 1 个。	台	2	
18	拾音器	支持主动降噪、全向拾音、拾音距离 \geq 6 米、适用面积 \geq 60 平米、保证声音清晰，能听清楚学生回答问题	个	96	
19	1T 128 路 16 盘位智能边缘	<p>出厂含 2 块 16TB 企业硬盘</p> <p>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512Mbps 视频输入带宽支持算法插件化接入和管理</p> <p>支持 SafeVideo 技术，2 块盘失效时剩余盘可读可写</p> <p>支持录像锁定功能，保护重要录像在指定周期内不被覆盖</p> <p>视频存储 128 路(图片存储 64 路)，接入能力</p>	台	3	

		<p>512Mbps</p> <p>视频转发 128 路，转发能力 512Mbps（若开启智能，64 路，320Mbps）</p> <p>平台接入 支持以国标 GB/T 28181、ONVIF 协议、1400 协议被平台接入，进行实时浏览、录像点播、云镜控制、告警上报等业务（仅作 NVR 设备）</p> <p>硬盘类型 支持企业级硬盘：磁盘数量 16 个 RAID 级别 RAID0、RAID1(仅系统盘支持)、RAID5、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网络协议 TCP(可靠传输)、UDP(传输协议)、RTP(数据协议)、RTSP（实时传输协议）、RTCP（实时传输协议）、HTTP（超文本传输）、SNMP（简单网络管理）、NTP（网络校时）、SMTP（邮件服务）、DHCP（自动获取 IP 地址）、SSH(安全外壳协议)、SFTP(安全文件传输)、FTP（文件传输）、RTSP(实时流传输)</p>			
20	监控平台	<p>1、监控平台可以对接入的摄像机画面进行管理和视频业务的操作；能够查看摄像机画面回放。</p> <p>★2、监控平台能够与学校物联网融合系统支撑平台进行对接，实现通过融合系统支持平台能够查看教室上画面，实现巡课功能。</p>	套	1	
21	硬盘	<p>18TB 企业机械硬盘、氦气密封、CMR 技术、MTBF ≥250 万小时, 提供 5 年换新质保</p>	块	58	
三、管理中心方案（1 间）					
22	LCD 拼接屏	<p>1. 屏幕单元尺寸：55 寸，响应时间：8ms；</p> <p>★2. 拼接缝隙左右共 ≤1.7mm，屏幕比例：16:9，可视角度：178°；</p> <p>3. 屏体亮度：450cd/m²，屏幕面板采用原装 A 规；</p>	台	20	

		<p>4. 所投产品是 LED 背光源液晶显示屏，背光采用点阵式 LED 灯排列技术；且有校正功能 具有逐点亮度及色度校正功能。</p> <p>5. 所投产品依据 GB/T 17618-2015，交流电源端：差模 0.5kV, 共 1kV，测试后符合要求。</p> <p>6. 所投产品按 GB/T2423. 2-2008 的规定方法进行，测试样品不包装、不通电，样品放入试验箱中，试验箱内温度 85℃，存放 72h 产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应正常；</p> <p>7.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FB\geq120000 小时，满足 7*24 小时工作；</p> <p>8. 符合 GB/Z 39942-2021 标准，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在 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000s（约 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000s（约 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LB \leq 100W \cdot m^{-2} \cdot sr^{-1}$。</p> <p>9. 所投产品噪声测试：在专业测试环境中，测试距离=1m 声压级\leq34dB。</p> <p>10. 单元有效显示范围不小于：1209.6mm（H）*680.4mm（V），标准颜色：1.07Billion；</p> <p>11. 支持 DVI、HDMI、VGA 等信号输入接口；</p> <p>12. 支持 RS485、红外线控两种控制方式；</p> <p>13. 节能模式 用户可手动打开节能模式，有效节能大于 30%。</p> <p>14. 黑白平衡调节，针对不同的拼接屏分别调节亮场/暗场的 RGB 值，以达到良好的显示效果。</p>		
--	--	--	--	--

		15. 所投产品要求通过 CCC 认证、节能认证。			
23	液压支架	规格：55 寸 材质：冷轧钢板 厚度：国标 1.2mm 支架类型：前维护液压支架	个	20	
24	视频处理器	<p>★1、支持 4 画面分割，屏幕可以分 4-20 分区显示，设备提供显示所有监控的 256 个画面的能力，并提供截图或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p> <p>★2、支持 10 个 HDMI 输入，20 个 HDMI 输出；支持 HDMI 1.3a 协议版本，支持 1080P@60Hz、1080P 3D@60Hz 及以下分辨率，支持隔行信号；</p> <p>3、支持 RGB4:4:4、YUV4:4:4、YUV4:2:2 色彩空间，支持 x.v.Color 扩展色域标准；</p> <p>4、支持 HDCP 解密、蓝光、3D，可确保所有视频信号实时显示，不抽帧，不丢灰，画面清晰流畅；</p> <p>5、支持按键、红外遥控、RS232 串口指令、上位机软件等控制方式；</p> <p>6、支持 EDID 自适应功能、学习功能，可适应现场多样化的显示设备，兼容性强。</p>	台	1	
25	督学巡查终端	<p>★1、CPU \geq i7-14700F</p> <p>★2、内存类型 \geq 64GB DDR5。</p> <p>★3、硬盘 \geq 2TB (MLC 颗粒，nvme 协议 PCIe4.0*4，读取 \geq 7450MB 每秒，写入 \geq 6900MB 每秒，2GB-DDR4 缓存)。</p> <p>★4、显卡 \geq RTX4060Ti。</p> <p>★5、27 寸液晶，分辨率 3840*2160，DMI2.0*2，内置音响 3W*2，可升降。</p>	台	5	

		<p>★6、主机附带一套无线键鼠套装 （主机箱中内存可以是出厂默认 32G+自行加入同型号 32G，硬盘可以单独购置，机箱中其他部件必须为出厂默认配置。不接受兼容机）</p> <p>★7、整机质保 5 年。</p>			
26	空调	<p>制冷量：≥7200W（3 匹）</p> <p>制冷/制热功率：制冷功率≤2500W（视具体产品而定），制热功率（含电辅热）≤3500W。</p> <p>循环风量：≥1200m³/h，确保室内空气流通效果。</p> <p>适用面积：适用于约 30-50 平方米。</p> <p>智能控制：支持遥控器控制，Wi-Fi 远程控制。</p> <p>静音设计：室内/外机运行噪音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室内机≤40dB(A)，室外机≤55dB(A)。</p>	台	2	
27	16 路工业 时序电源 控制器	<p>最大输入电流：80A</p> <p>单路最大输出电流：30A</p> <p>单路最大功率：≥2000W</p> <p>总功率：≥6000W</p> <p>输出电源插座：万用插座，符合欧美标准</p> <p>插座材质：磷铜，通过检验</p> <p>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1 秒</p> <p>机箱高度：2U（符合机柜安装标准）</p> <p>开关：德力西牌 80A 空气开关</p> <p>受控功能：每通道可以单独受控，其中每路按钮控制上下 2 通道，16 个受控万用插座</p> <p>联机方式：支持 8 台设备同时联机使用，联机端口：卡隆端口</p> <p>滤波器：进口 KMX 专业滤波器，标配 8 个滤波器（每路管 2 路）</p>	台	2	

28	机柜	<p>规格：22U</p> <p>材质：SPCC 冷轧钢板</p> <p>厚度：立柱 1.6mm</p> <p>载重：600KG</p> <p>立柱间距：19 英寸</p> <p>门板材质：网状钢板</p>	个	1	
29	控制台(含转椅)	<p>产品尺寸：1200*900*750（长*宽*高）</p> <p>操作台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作为其原料。经剪钣、冲孔、折弯、电焊、打磨、酸洗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流程生产加工。</p> <p>表面处理采用乳化剂和碱性助洗剂脱脂，磷酸除锈，锌系薄膜型磷化、钝化，最后粉末喷涂，表面涂装采用较为先进的全自动喷塑流水线，增加涂膜的强度、附着力及耐冲击力等。</p> <p>整个柜体采用组装式设计，大力减少运输成本。</p> <p>台面高度为 750 毫米，台面比柜体突出，适合操作员在坐姿操作时双腿能伸入台面下部且不会因为碰到柜体而伤到腿；台面配有推拉式键盘抽屉，预留有鼠标线孔。有利于操作台面的井然有序；柜体左右两侧预留有进出线孔位便于走线；整个柜体为一把钥匙打开便于管理员管理；台面与柜体为组合式更有利于运输；颜色电脑灰白色搭配，使整个柜体实用美观。</p>	套	3	
30	Hdmi 线	25 米 HDMI 线	条	25	

31	六类网线	国标六类网线	箱	20	
32	铝合金线槽	铝合金线槽	批	1	
33	网线、电源线、不可预知材料、设备、辅材及施工等安装调试（自行实地测算）	1. 不可预知材料、设备等均包含在此项中，包含但不限于铝合金线槽、高清线、电源线、网线、RVV2*1.0、金属线管，含，光纤跳线，熔纤，熔纤盒，屏体安装及调试人工、网线跳线 25 条，RVV3*2.5 电源线*20m，插线板*20 个、其他辅材以及必须的不可预知设备等，均包含在此项目中，施工中房间内走线施工需单独布设铝合金线槽，不允许和其他线槽共用（交钥匙工程）。	批	1	

注：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 平台具有开放接口，后期能接入本区其他学校其他品牌的物联系统及设备。

3. 房间内走线施工需单独布设铝合金线槽，不允许和其他线槽共用。

4、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实际操作验收中，产品性能与投标参数不符，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

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检验和验收

1. 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应完成文档整理；

2.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有义务保证产品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示的设备及配件，供应商应予以补充。

3.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供货，并确保产品质量，采购人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5. 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技术参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7、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8、运维周期：系统建成并验收通过后，进入免费运维服务期，服务期限共计 5 年。

9、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到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支付合同款的 70%；

2.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5%。

3. 合同金额的 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结束后的 30 天内将余款部分全部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10、售后服务内容

1.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开始处理故障。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修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此条款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

1.3 “卖方”系指取得中标资格，提供合同货物的中标单位。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实际所供合同货物的金额。

1.5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为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现场保管及装卸（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1.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9 “技术文件”系指卖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1.10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

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11 “安装”系指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货物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安装完成，设备通电运行。卖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安装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2 “调试”系指卖方按合同条款规定，为使所供合同货物及系统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效果测试。

1.13 “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1.14 “接口”系指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系统之间、以及设备与买方或其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与其它专业有关接口所需的必要信息。

1.15 “验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6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包括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现场保管及装卸（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支付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到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支付合同款的 70%;
2.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5%。
3. 合同金额的 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结束后的 30 天内将余款部分全部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5、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质量保修期: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7、运维周期: 系统建成并验收通过后，进入免费运维服务期，服务期限共计 5 年。

8、质量承诺: 合格。

9、技术资料

9.1 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安装调试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9.2 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 1 套随货物发运。

10、合同货物包装

10.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10.2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10.3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10.4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10.5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10.6 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11、合同货物装运

11.1 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运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9.2 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自行负责。

12、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12.1 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场地内。

13、卖方人员

13.1 卖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安装调试等服务。卖方应对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13.2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3.3 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卖方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

14、质量保修及保证

14.1 质量保修期

14.1.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年，（签订合同时，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限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

14.1.2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问题，卖方应以采购需求为准按买方需求提供服务，在收到买方电话通知后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除非该问题可通过通讯解决外。如属卖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卖方人员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未能做到，买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

14.1.3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

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4.1.4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 60 天内，买方因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4.2 质量保证

14.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2 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2.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4.2.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5、索赔

15.1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 / 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5.2 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验收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 (1)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 (2) 货物是旧货物的；
- (3) 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 卖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 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修期;

3) 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 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5.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6、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6.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6.2 在履约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7 天未交货, 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6.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 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 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7、侵权和保密

17.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加以保密, 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 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 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17.3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

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买方。

17.5 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买方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8、违约责任

18.1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2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8.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9、不可抗力

19.1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0、税费

2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21、争端的解决

21.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1.2 相关责任：

(1) 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行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2)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3)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21.3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5.1 条的规定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3 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2) 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3、破产终止合同

23.1 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4、合同修改

24.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转让和分包

25.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7、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7.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7.2 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7.3 除“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8、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9.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9.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30、合同生效及其它

30.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6 响应函
-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 格式 8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 格式 9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12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13 货物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 格式 14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格式 15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
- 格式 16 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 17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 1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AZH[ZC]2024-22-1）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期限的终止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 近 三 年 2021 年 至 2023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格式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6 响应函

致：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90天（日历日）。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价 (元)	合价 (元)	生产厂家、 品牌、	备注
1. 智能融合信息终端	台	110					
2. 智能触控面板	台	110					
3. 无线电子时钟	台	110					
4. 触控 86 型电源控制器	台	110					
5. 空调控制器	台	110					
6. 远程 485 控制器	个	15					
7. 智能断路器	个	15					
8. 电源导轨	个	15					
9. 物联网关	台	15					
10. 视频直播工作站	台	1					
11. 服务器	台	1					
12. 融合系统支撑平台 (PC+移动端)	套	1					
13. 1T 500 万红外 AI 半球型摄像机	台	126					
14. 1T 500 万红外 AI 半球型 poe 摄像机	台	66					
15. 48 口 poe 交换机	台	4					
16. 存储 Nas	台	4					
17. 12u 壁挂机柜	台	2					
18. 拾音器	个	96					
19. 1T 128 路 16 盘位智能边缘	台	3					
20. 监控平台	套	1					
21. 硬盘	块	58					
22. LCD 拼接屏	台	20					

23. 液压支架	个	20					
24. 视频处理器	台	1					
25. 督学巡查终端	台	5					
26. 空调	台	2					
27. 16 路工业时序电源控制器	台	2					
28. 机柜	个	1					
29. 控制台(含转椅)	套	3					
30. Hdmi 线	条	25					
31. 六类网线	箱	20					
32. 铝合金线槽	批	1					
33. 网线、电源线、不可预知材料、设备、辅材及施工等安装调试（自行实地测算）	批	1					
投标总报价(1+2+3...+33) (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运维周期	系统建成并验收通过后，进入免费运维服务期，服务期限共计____年。						
质量承诺							
其它主要承诺（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自行列出承诺内容）							

注：1、投标报价包括：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相关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人为保证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保险（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的所有费用和风险。

2、各项单价均包含各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3 货物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供应商应列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并对各规范及标准的关键要素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货物供应及验收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物联网及巡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货物验收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 列明检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5.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方针和目标：
 - 1.1 质量管理方针
 - 1.2 质量管理目标
-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 2.2 货物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货物的控制）
-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 3.1 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其若中标，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p> <p>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p> <p>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p> <p>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或报告。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供货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运维周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最终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说明：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商务部分 (30)	企业综合实力 (11)	近三年内有同类项目业绩者，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并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本项最高得4分。	0-4
		提供近三年以来有同类项目用户单位书面反馈履约及服务情况良好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一个项目仅限提供一份反馈材料）	0-4
		1、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ISO2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未被暂停或撤销，提供各项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3
	售后服务 (19)	为采购人制定专业、完善、优质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人员等进行横向对比，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培训课程完善，培训人员专业性强，对产品的性能、运行和使用非常熟悉得3分，其次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0-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制定定期回访计划，明确回访年限，免费提供或有明确优惠的耗材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流程、软件升级与更新等服务措施。 （1）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承诺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到位，得5-6分； （2）方案较完整、承诺具有一定针对性，服务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4分； （3）方案较简单、通用，承诺针对性不足，服务措施一般的得1-2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0-6	
		质量保修期和运维周期不少于5年，5年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10分。	0-10

技术部分 (40)	技术指标	供应商承诺的供货期须满足用户要求，制定供货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组织方案、保障措施等，根据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评比，较优得 6-8 分，其次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书面材料）	0-8
		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的，得 10 分。 每优于技术参数的一条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有负偏离项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完整的加盖原设备生产厂商公章或投标章的技术偏离表，对于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应答，不满足的需在每条参数前如实标注不满足】	0-20
		将供应商保障安全运行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横向对比。应急管理方案详细，涵盖各类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并承诺紧急情况下仍能满足运维正常需要，方案切实可行，得 3-4 分；应急管理方案较详细，基本涵盖各类特殊应急处理方案，且方案实现具备可行性得 1-2 分；应急管理方案不全面，应急方案有缺失，可行性不强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0-4
		所投产品性能稳定，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操作便捷，操作上较为人性化，便于工作使用及维护等方面优得 3-4 分，良得 1-2 分，较差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0-4
		供应商配备安装技师、维修人员、服务人员等人员实施安装及售后服务的，根据配备人数的合理性、人员的专业、经验丰富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审，较优者得 3-4 分，一般者得 1-2 分，不配备的不得分（注：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简历基本信息、资料、证件，明确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等）。	0-4
分值合计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0

相关说明：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